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同晟股份

股票代码：874296

收购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元力股份

股票代码：300174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本次收购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9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1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3
收购人声明	24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25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26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元力股份、上市公司	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同晟股份、公众公司、标的公司	指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元力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同晟股份 100% 股权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拟转让，上市公司拟受让的同晟股份 4,625 万股股份（占同晟股份总额的 100%）
同晟合伙	指	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元力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FUJIAN YUANLI ACTIVE CARBON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11069146L
股票简称	元力股份
股票代码	300174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9-05-21
法定代表人	许文显
注册资本	364,210,360 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朱熹路 8 号
联系电话	0599-8558803
传真号码	0599-8558803
公司网站	www.yuanlicarbon.com
电子邮箱	dm@yuanlicarbon.com
经营范围	生产活性炭系列产品【含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药用辅料(药用炭)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一) 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元力股份总股本为 36,421.036 万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延安	60,685,476	16.66
2	卢元健	21,810,080	5.99
3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676,080	2.93
4	陈凤尾	7,434,300	2.04
5	林莹	6,302,590	1.73
6	林志强	5,861,600	1.61
7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77,800	1.3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02,514	1.32
9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 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21,857	1.13
10	袁永林	3,800,000	1.04
	合计	130,572,297	35.85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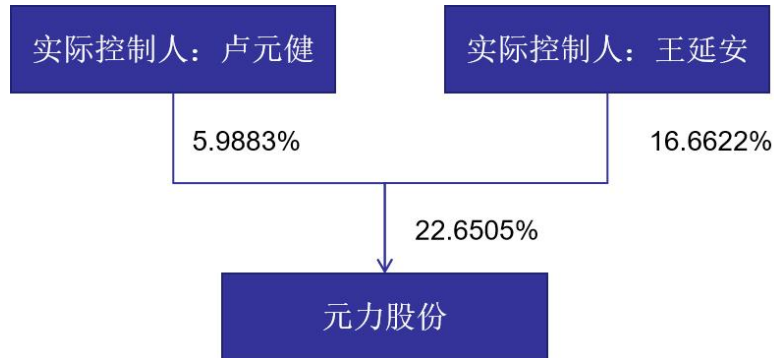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王延安，实际控制人为卢元健、王延安夫妇，截至目前，卢元健、王延安夫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2,495,5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65%，卢元健、王延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卢元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南平市第二化工厂厂长，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总经理、上市公司董事长、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董事长、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南平市信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董事长、政协第九届、第十届福建省委员会委员、福建省林产品出口基地商会会长、福建省活性炭行业协会会长、南平市科协委员、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林学会林产化学化工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林学会林产化学化工分会活性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兵工学会活性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活性炭分会副理事长、生物质材料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委、延平区慈善总会常务理事，曾被评为“福建省第九届优秀企业家”及“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建

设者”。2018年2月12日后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王延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南平王台学区、南平职业学校教师、福建省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总经理、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三）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予以公开披露，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	120,000	活性炭系列产品【含食品添加剂、植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原料药、药用辅料的生产、销售	负责上市公司活性炭业务的开展
2	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硫酸盐、磷酸盐、其他无机盐电解循环设备研制、生产、销售及电解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法律规定的许可项目）；热能综合梯级利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生物质热能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热力、热水的生产及销售；电解、热能循环利用、生物质热能领	负责上市公司硅胶业务的开展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以及相关工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代理业务；硅胶、硅溶胶、分子筛的生产、销售。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元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为元力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活性炭、硅酸钠、二氧化硅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亦不存在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许文显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无
李立斌	男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无
梁丽萍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周颖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刘俊劭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无
姚世林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池信捷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无
罗聪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亦不存在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注册资本(股本)为364,210,36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364,210,360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三) 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综上,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5年7月23日，上市公司与卢元方、李纬、陈家茂、严斌、郑志东、三明市沙县区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泳絮、余惠华、陈欣鑫、沈锦坤、梁继专等11名同晟股份的股东签订《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同晟股份4,625.00万股股份，占同晟股份股本总额的100%，成为同晟股份的控股股东。

2025年11月27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股份转让对价为47,070.00万元，支付方式包括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两部分，其中：股份对价合计37,656万元、现金对价合计9,414万元。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同晟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姓名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卢元方	1,617.00	34.96%	-	-	-
2	李纬	915.60	19.80%	-	-	-
3	陈家茂	903.00	19.52%	-	-	-
4	严斌	630.00	13.62%	-	-	-
5	郑志东	134.40	2.91%	-	-	-
6	同晟合伙	125.00	2.70%	-	-	-
7	陈泳絮	124.79	2.70%	-	-	-
8	余惠华	65.63	1.42%	-	-	-
9	陈欣鑫	65.63	1.42%	-	-	-
10	沈锦坤	43.75	0.95%	-	-	-
11	梁继专	0.21	0.00%	-	-	-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姓名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2	-	-	-	元力股份	4,625.00	100.00%
-	合计	4,625.00	100.00%	合计	4,625.00	100.0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关于同晟股份控制权转让的意向协议》

根据《关于同晟股份控制权转让的意向协议》，收购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制权，具体购买股份比例、交易相关方及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细节，将由交易双方进行进一步磋商。双方同意，由双方认可并经收购人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上述协议为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2、关于《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共十八条，包含定义、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发行股份的交付、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限售期、甲方陈述与保证、乙方陈述与保证、税费、生效、终止和解除、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通知、附则。其中，《购买资产协议》就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条款约定如下：

协议主体	甲方、上市公司：指元力股份； 乙方一：卢元方、乙方二：陈家茂、乙方三：李纬、乙方四：严斌、乙方五：郑志东、乙方六：同晟合伙、乙方七：陈泳絮、乙方八：余惠华、乙方九：陈欣鑫、乙方十：沈锦坤、乙方十一：梁继专
标的公司	同晟股份
标的资产	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份（即 46,250,000 股股份）
本次交易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交易价格	截至《购买资产协议》签订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拟定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

	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
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
同晟股份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处理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收益由甲方享有，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对应的亏损由各乙方按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各乙方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数占全部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承担，乙方应在审计机构确认亏损金额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全额补足该等亏损。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经协议各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机构一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一方签字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第 7.2 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主要包括：甲方的陈述与保证、乙方的陈述与保证、生效、终止和解除、保密、违约责任等协议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重组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3、《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对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支付安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购买资产的安排作出进一步的明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经收购人与转让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7,070 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包括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两部分，其中：股份对价合计 37,656 万元、现金对价合计 9,414 万元。《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4、《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该等协议对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业绩补偿的分配、业绩补偿的实施、分批解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5 年 7 月 24 日，收购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购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除上述程序外,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取得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股份转让对价为 47,070.00 万元,收购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其中:股份对价合计 37,656 万元、现金对价合计 9,41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	其他	
1	卢元方	34.9622%	32,913,379.46	131,653,517.84	无	无	164,566,897.30
2	李纬	19.7968%	18,636,666.81	74,546,667.24	无	无	93,183,334.05
3	陈家茂	19.5243%	18,380,198.92	73,520,795.68	无	无	91,900,994.60
4	严斌	13.6216%	12,823,394.60	51,293,578.37	无	无	64,116,972.97
5	郑志东	2.9059%	2,735,657.52	10,942,630.05	无	无	13,678,287.57
6	同晟合伙	2.7027%	2,544,324.32	10,177,297.30	无	无	12,721,621.62
7	陈泳絮	2.6982%	2,540,049.86	10,160,199.44	无	无	12,700,249.30
8	陈欣鑫	1.4189%	1,335,770.27	5,343,081.08	无	无	6,678,851.35
9	余惠华	1.4189%	1,335,770.27	5,343,081.08	无	无	6,678,851.35
10	沈锦坤	0.9459%	890,513.51	3,562,054.06	无	无	4,452,567.57
11	梁继专	0.0045%	4,274.46	17,097.86	无	无	21,372.32
-	合计	100.0000%	94,140,000.00	376,560,000.00	-	-	470,700,000.00

本次收购所需支付的现金由元力股份向其实际控制人卢元健发行股份配套募集,对价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元力股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元力股份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元力股份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最近两年，收购人存在向同晟股份销售硅酸钠的情况，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4 年度	销售固体硅酸钠	1,235.36
2023 年度	销售固体硅酸钠	511.90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收购人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元力股份”，股票代码为“300174”。元力股份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4004790015 号、华兴审字[2025]25000740036 号）。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和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有关信息。

九、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交易双方已签订《购买资产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交割进行了明确具体的安排，同晟股份将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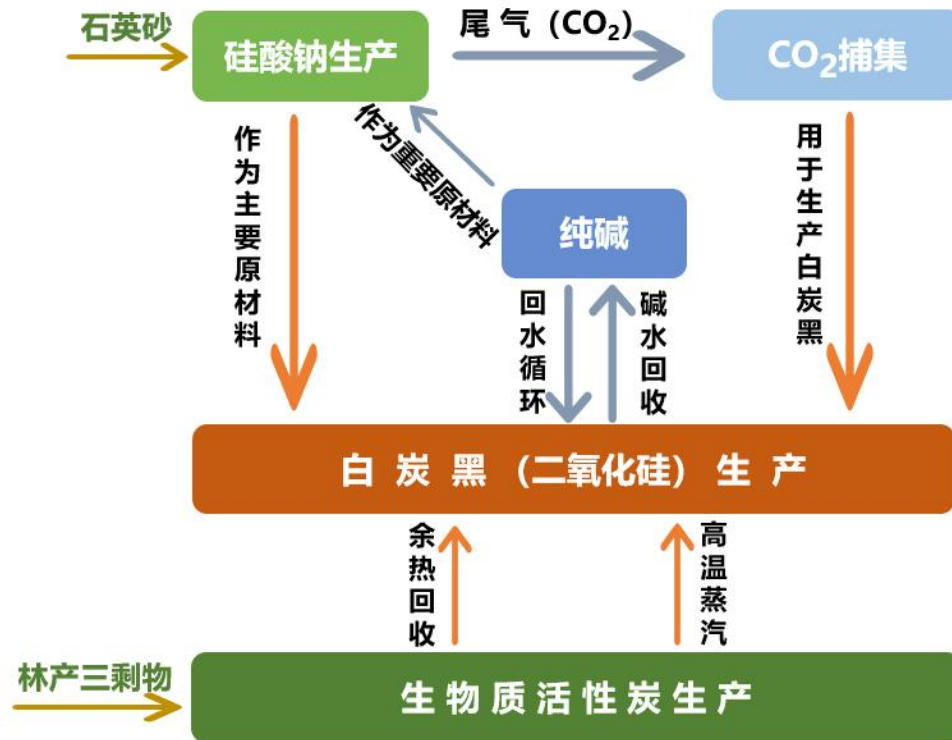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聚焦于活性炭、硅酸钠、二氧化硅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医药工业、化学工业、水处理、空气治理、冶金行业、白炭黑行业、硅橡胶工业及新能源碳材料等国民经济关键领域。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二氧化硅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产品广泛应用于橡胶、蓄电池 PE 隔板、牙膏、饲料添加剂、涂料等下游领域。标的公司深耕二氧化硅行业二十余年，建设了完善的销售网络，产品销往广东、福建、江苏、浙江、上海、中国香港、中国台湾、韩国、越南、柬埔寨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工行业），业务和产品存在较强相关性，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实现协同发展、优势互补，具体如下：

1、补齐二氧化硅业务短板，打造“炭&硅”产业循环

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元力股份已经在活性炭、硅酸钠领域形成了稳固的市场地位，目前已经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木质活性炭生产企业和国内第二大固体硅酸钠生产企业。近年来，元力股份重点布局二氧化硅业务，投资建设“炭&硅”循环经济产业园，推进活性炭、硅酸钠、二氧化硅 3 大类产品生产的联动、物料回收循环和热能的梯次利用，致力于打造“炭&硅”产业循环，实现“三足鼎立”的业务格局。但在二氧化硅领域，元力股份尚处于起步和快速增长阶段，与活性炭、硅酸钠的行业地位仍存在显著差距。本次元力股份对同晟股份的收购，有利于元力股份快速补齐二氧化硅业务短板，打造“炭&硅”产业循环：



活性炭、硅酸钠、二氧化硅生产过程中，具有明显的产业互补效应，其中：

(1) 元力股份生产的硅酸钠是同晟股份二氧化硅生产的最主要原材料，元力股份拥有充足的硅酸钠产能，足以供应同晟股份二氧化硅的生产物料需求；(2) 能源成本是二氧化硅生产过程中重要成本之一，将活性炭产业和二氧化硅产业集中在相同的园区内，元力股份活性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热能和高温蒸汽可以进行梯次利用，用于二氧化硅的生产，实现能源节约；(3) 二氧化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碱水可以回收提取纯碱，作为硅酸钠生产的重要原材料；(4) 硅酸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 (CO₂) 气体，可以通过捕集后用于二氧化硅的生产。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元力股份通过对同晟股份进行产业和供应链整合，通过生产供应联动、物料循环、能源梯次利用，可以加快实现“炭&硅”产业循环，有助于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整体经济效益。

2、增强业务协同，提升双方的经济效益

固体硅酸钠是沉淀法生产二氧化硅的半成品，同晟股份固体硅酸钠生产线的产能有限，且常需要进行必要的检修维护，因此同晟股份会视实际需要对外采购

半成品固体硅酸钠用于生产二氧化硅。而上市公司拥有年产 24 万吨硅酸钠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优异、供应稳定、且成本较低，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和同晟股份的产品协同性将进一步加强，可以进行更深度的产能优化分工和产品供销业务合作，有利于进一步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双方的经济效益。

3、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做大做强二氧化硅产品和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共同做大做强二氧化硅产品和业务。一方面，元力股份能够利用资金、品牌和管理经验等优势提升同晟股份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另一方面，同晟股份深耕二氧化硅行业二十余年，在研发能力、生产技术具有较强优势，可以加速元力股份下属子公司元力硅材料（南平）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二氧化碳酸化法白炭黑建设项目”的产业化。

4、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提升上市公司独立性

一方面，同晟股份存在向元力股份关联采购固体硅酸钠的情况，2023 年和 2024 年同晟股份分别向元力股份采购固体硅酸钠 511.90 万元和 1,235.36 万元，构成经常性关联交易；另一方面，同晟股份专业从事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上市公司则通过下属子公司元力硅材料（南平）有限公司使用二氧化碳酸化法生产二氧化硅，二者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由上市公司关联方变更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有利于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后续计划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协议的安排，在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重组出具予以注册文件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并将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除前述计划外，未来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暂无对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的计划，也没有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处置或员工聘任等方面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卢元方、陈家茂为同晟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元力股份持有同晟股份 4,625 万股股份，占同晟股份总股本的 100%，成为同晟股份的控股股东，卢元健、王延安将成为同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同晟股份将持续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独立性的措施

交易双方已签订《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交割进行了明确具体的安排，同晟股份将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再作为公众公司，其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再适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收购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收购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关于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元力股份，股票代码：300174），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三)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的自筹资金, 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 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四) 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 “1、在过渡期内, 本公司不会提议改选同晟股份董事会;
- 2、本公司不会要求同晟股份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 3、本公司不会要求同晟股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本公司承诺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在过渡期内, 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5、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 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同晟股份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财务顾问主办人：桂泽龙、傅志锋
电话：0592-5350511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台江区宁化街道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01—06 单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林晖
经办律师：林晖、陈张达、陈韵
电话：0591-83810300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 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林伙忠
经办律师：张明锋、林钰莹
电话：0591-8785080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文件；
- 2、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3、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 5、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高砂镇大龙工业区

电话：0598-5635118

联系人：余惠华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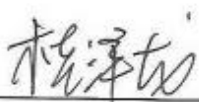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财务顾问主办人:



桂泽龙



傅志锋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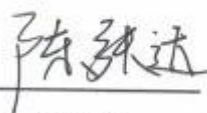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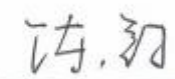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林 晖

经办律师: 
林 晖


陈张达


陈 韵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年11月27日